

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業務

適用對象

- 1.臺灣區級工業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省(市)、縣(市)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- 2.前款以外辦理貿易業務之非營利社團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

服務內容

申請資格

1. 會務運作正常。
2. 其他工商團體設立登記至少 3 年(含)以上。
3. 會員具有出進口實績。
4. 近3年獲內政部、經濟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、優等或特優且在免評鑑年度，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補助種類	說明
展覽計畫	參加國際展覽
非展覽計畫	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、參加國際經貿會議、舉辦貿易人才訓練、編印國內外經貿資料等

●補助經費：視個案核給補助科目及經費，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符合補助項目總額之 90%。

●申請期間：

1. 展覽計畫:於貿易署公告期間內(每年約10至12月上旬)提出。
2. 非展覽計畫: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提出。

●申請方法：展覽計畫採線上申請；非展覽計畫採紙本申請。

計畫網址:

●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
<https://tsp.trade.gov.tw/tpo/home/notice/front>

●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<https://www.tppo.org.tw/>

line@ QR CODE



聯絡電話:

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林主任 02-3343-1185

網站QR CODE

